温州市海区卫生健康局文件

温瓯卫发〔2022〕 号



温州市瓯海区卫生健康局

关于农村独生子女家庭社会养老保险政策

确认条件的政策性补充解释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街道办事处、泽雅镇人民政府：

为了更好地实施我区农村独生子女家庭社会养老保险政策，根据《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瓯海区农村独生子女家庭社会养老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温瓯政办发〔2009〕77号)及《关于印发温州市瓯海区农村独生子女家庭社会养老保险参保对象确认条件的政策性解释的通知》（温瓯卫发〔2021〕4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精神,现将农村独生子女家庭社会养老保险政策作如下补充解释:

1. 取消出国人员的相关规定

取消《关于印发温州市瓯海区农村独生子女家庭社会养老保险参保对象确认条件的政策性解释的通知》（温瓯卫发〔2021〕45号）文件中第二部分第七条关于出国人员的规定：“1.夫妻双方其中一方在参保期间出国的且出国时间满6个月以上的，从下一年起不再给予享受；2.夫妻双方其中一方在申请参保前就已经出国的，不列入享受范围；3.夫妻双方回国后，居住满6个月以上且承诺长期在国内居住的，列入享受范围。”

1. 出国人员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政策衔接

（一）符合申报农村独生子女养老保险政策的夫妻一方或双方人在国外的，可以委托办理农村独生子女家庭社会养老保险补助申请事项，审核通过后当年起发放，直至男性年满59周岁、女性年满54周岁为止。

（二）2021年清理发现因出国导致不符合享受农村独生子女家庭社会养老保险补助的对象，按以下分类处理：

1.已全额退回独生子女养老保险补助的，可视为未曾享受该政策，该夫妻双方年满60周岁后可以申请奖励扶助或补助慰问金政策。

2.已退回出国期间独生子女养老保险补助的，自2022年起正常发放。

3.尚未退款的，自2022年起，按实际享受年数逐年抵扣原已享受的出国期间独生子女养老保险补助金，抵扣后女性未满54周岁或男性未满59周岁的，继续予以发放；不足抵扣的自动停发。

三、附则。

本文件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此前相关规定与本文件存在冲突的，按本文件规定执行。

温州市瓯海区卫生健康局

2022年7月26日